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68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6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磋商-2024-68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计算)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94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 D 座 11 层

联系人: 朱云天

联系方式: 15701163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云天

联系方式: 15701163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3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43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D座11层 联系人：朱云天 联系方式：1570116350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核心设备设施维护及前端维修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	磋商地点及时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p> <p>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10.2	<p>付款方式：</p> <p>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p> <p>每次支付前须经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2025 年 3 月 15 日后的 7 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资金总额的二分之一；2025 年 9 月 15 日后的 7 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资金总额的二分之一。</p>	
10.3	<p>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p>	
10.4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制计算）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付。</p>	
10.5	<p>响应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6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7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

	<p>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

5、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磋商答疑

1.10.1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人服务需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启、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磋商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2.3 (2)	业绩 (2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服务承诺 (14 分)	<p>1、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承诺（4 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2、服务响应及时高效，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的承诺等实质性服务承诺（4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3、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3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4、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3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4分）</p> <p>优：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2.2.4 (3)	技术部分 (70分)	<p>1、维护保养服务流程及维修方案（10分）</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10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p>

	<p>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2、投入人员、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9 分）</p> <p>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9 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3、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可行性（8 分）</p> <p>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p> <p>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方案合理、可行性（10 分）</p> <p>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p>

		<p>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5、应急服务流程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10分）</p> <p>优：服务流程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10分；</p> <p>良：服务流程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一般：服务流程方案及措施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可行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6、联动测试方案（8分）</p> <p>优：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8分；</p> <p>良：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一般：方案及措施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可行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7、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5分）</p> <p>优：配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p> <p>良：配置基本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一般：配置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可行性不强，虽然能够基</p>

		<p>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8、服务作业人员培训方案（10 分）</p> <p>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时间规划、培训质量控制等内容。</p> <p>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p> <p>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技术方案+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机器码一致。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设备维护。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 and 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_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每次支付前须经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2025年3月15日后的7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资金总额的二分之一；2025年9月15日后的7日内支付年度维保资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

3、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其他发票：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

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验收时，需所维护系统运行正常，网络正常，设备正常；所维护前端信息点正常运行数量不低于 260 个。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所维护系统运行正常，网络正常，设备正常；所维护前端信息点正常运行数量不低于 260 个。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更换的硬件保修与维护期限为1年，自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计算。

2、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

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合同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税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需求

维护说明

主要包括：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中心的交换、存储、路由、杀毒、服务器、网络、计算机等信息系统的设备和设施及配电系统的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3、中原区建成区范围内所建设的前端信息监控点的维修保养服务。

一、中心设备和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换机一台、汇聚交换机五台、存储四台、路由器二台、杀毒服务器一台、防火墙二台、数据服务器一台、视频服务器一台、拼接服务器一台、地图服务器一台、转码服务器一台、安全服务器一台、音频设备三台、音箱四台、音频线路网络、高清线网络、中心六类线网络、中心光纤网络等，要求对上述设备提供维修保养；对损坏部件进行设备原厂维护更换；提供24小时工程师服务，故障出现后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保证系统无故障稳定运行，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配电系统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ups主机、12v后备电池、2个电池箱、2个动力配电柜、各类开关、机柜线路、机柜各类开关、配电线路等。要求ups主机、动力配电柜等各类设备和设施运行在正常状态、保证电池电量的稳定、提供配电电路检修保养服务、保证电力供应稳定，提供24小时工程师服务，故障出现后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二、安全测试和测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中心的网络、设备、设施的等保测评、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的安全测试和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供24小时工程师服务，故障出现后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

三、中心前端信息点的维修和保养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273个信息点的室外全向摄像头、编码器、光纤链路、电源、立杆、检修井、电缆线材附件等设备设施。要求提供前端监控点位的1×365天维保服务，建立维护档案，保持点位正常运行状态。特别注意，正常是指在服务中心内可以看见该点位视频，图像颜色正常无马赛克、丢帧、抖动、拖尾等现象，视频可实现拉近、拉远、旋转、巡航等项目建设的标准要求。

数字化中心维保的情况说明

主要要求中标公司定期巡检并提供检查报告，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和记录出现故障原因，提供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清单，提供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情况；提供系统和其它系统相互间的关系（有无冲突等）；前端和中心通讯线路的运行情况；系统存在的隐患和解决方法。要求对全系统定期维护，根据巡检报告进行维修；定期清洗设备内部除尘、清洁镜头、校正有关参数等；定期更换老化和隐患设备；定期升级软件版本。建立工作档案，由维护人员将维护内容记录在维护记录单内，并由中心在维护记录单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记录单将长期保存在中心档案中。

24 小时为中心处理各种设备故障；对于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维修或跟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如果产品升级换代，保证新的产品向后兼容，根据中心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后续产品，后续产品价格不高于同类设备价格。若决定停止提供某种备件，需提前通知中心，以有机会准备足够数量的该种备件。

附：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1	前端监控点	视频监控设备	中原区建成区	273 个	<p>主要包含中原区建成区范围内建设 273 个的视频监控点，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点的室外全向摄像头、编码设备、光模块、裸光纤链路、光纤网络、VPN 网络、点位到中心的网络链路、立杆、检修井、设备箱、电缆线材附件等设备设施的维护。监控点位维护涉及室外和高空作业，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在作业期间要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人员、车辆设备的施工安全，做到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p>
序号	名称	型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1	等保	二级等保服务	中心	1 套	
2	网络交换机	宇视 NSW5610-24G P4XP	机柜 1	6 台	
3	防火墙	六方云 NSec-NF7000	机柜 2	1 台	
4	防火墙	六方云 NSec-NF5000	机柜 2	1 台	
5	日志审计设备	六方云 NSec-LAS500	机柜 2	1 台	
6	漏洞扫描设备	六方云 LinSec-S200	机柜 2	1 台	

		0			
7	运维管理设备	六方云 NSec-MAS500	机柜 2	1 台	
8	网络交换机	宇视 NSW5610-24G P4XP	机柜 2	1 台	
9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5600	机柜 2	1 台	
10	存储服务器	宇视科技 VX1500-E	机柜 2	1 台	
11	存储服务器	宇视科技 VX1816	机柜 3	1 台	
12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a-g3	机柜 3	1 台	
13	核心交换机	宇视科技 IN9003	机柜 3	1 台	
14	核心交换机	宇视科技 IN8005	机柜 3	1 台	
15	汇聚交换机	H3C S5560	机柜 3	1 台	
16	网络行为管理	H3C SecPath ACG1000-AK2 30	机柜 3	1 台	
17	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机柜 3	1 台	
18	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机柜 4	1 台	

19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R XGBUS	机柜 4	1 台	
20	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机柜 5	1 台	
21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s	机柜 5	1 台	
22	汇聚交换机	H3C S5100	机柜 5	1 台	
23	视频存储 管理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DM9500	机柜 6	1 台	
24	视频诊断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IA8500-V D	机柜 6	2 台	
25	视频管理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VM9500	机柜 6	1 台	
26	运维管理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IMP8500	机柜 6	1 台	
27	视频存储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X1824-V2	机柜 7	4 台	
28	视频地图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MAP8500	机柜 8	1 台	
29	视频流媒 体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MS9500	机柜 8	1 台	
30	视频转码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TS9500	机柜 8	1 台	
31	视频管理 服务器	宇视科技 VS-VM9500	机柜 8	1 台	

32	视频存储 管理服务 器	H3C DM8000	机柜 8	1 台	
33	ups 系统	伊頓 93E ups	配电室	1 台	
34	电池组	伊頓 ups 电 池组	配电室	2 台	
35	配电柜	XL-21-30 低 压综合配电 箱	配电室	1 台	
36	配电柜	XL-21-31UPS 综合配电箱	配电室	1 台	
37	投影系统	松下 v600	一楼会议 室	1 台	主要包括：投影主机、升降幕布，媒体控 制系统和各类接入接出线缆。
38	音频设备	伊玛 ENN3 E-B0816S	监控大厅	1 套	主要包括：四个音箱、一个双通道多媒体 功放、无线控制、一个主控设备、一个电 源及线缆辅材等。
39	视频解码 器	海康威视 B20 解码器	大屏后维 修间	1 台	
40	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机 房门禁系统	监控大厅	1 套	
41	综合布线	/	中心	1 批	主要包含：内网布线、互联网布线、电子 政务外网布线、专线网络布线、热线电话 布线、音频设施布线等各类弱电配线系 统，照明配线系统，强电配线系统，以及 各类开关、面板、水晶头、网络模块、配 线架等布线的线缆辅材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投标服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要求编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要求编写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